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李工務員珏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7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6月24日召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9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1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丁主任委員育群、童副主任委員健飛、謝副主任委員偉松、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許委員俊美、練委員福星、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得璋、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以上均含紙本附件）

副本：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周教授家鵬（以上均含紙本附件）、黃秘書仁鋼、樂幹事中丕、楊幹事哲維、陳幹事威成、劉幹事奇岳、洪幹事信一、孫幹事立言、蔡技士志祥、李工務員珏暉、沈工程師明德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9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丁主任委員育群

記錄：李珏暉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洽悉。

七、討論事項：

（1）案由一：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8條條文。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隨著時代的進步，電影產業已全面數位化，35釐米電影膠捲已進入歷史，所有戲院或影城均安裝數位放映設備並更新數位軟硬體設備，電影院廳與廳是透過網路連結方式放映影片，相對的放映室僅須容納一台放映投影機即可，且隨著科技更新，微型數位投機機已縮小體積，爰擬修正刪除放映室尺寸之規定。又鑑於建築技術規則現已刪除甲、乙種防火門之用語，一併配合修正文字。

（二）本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8條條文，共計修正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 論：隨著時代與科技的進步，有關本條放映室構造之規定，已不符現代需求，應由起造人依據現行新技術與實際需求進行規劃設計，以免浪費空間並可降低營運成本，爰予刪除。（修正條文對照表會後整理如附件）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放映室之構造) 放映室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應為防火構造 (天花板採用不燃材料)。 二、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容納一台放映機之房間其淨深不得小於三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但放映機每增加一台，應增加淨寬一公尺。 三、出入口應裝設向外開之甲種防火門。放映孔及瞭望孔等應以玻璃或其他材料隔開，或裝設自動或手動開關。 四、應有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一、<u>本條刪除</u>。 二、隨著時代的進步，電影產業已全面數位化，三十釐米電影膠捲已進入歷史，所有戲院或影城均安裝數位放映設備並更新數位軟體設備，電影院廳與廳是透過網路連結方式放映影片，相對的放映室僅須容納一台放映投影機即可，且隨著科技更新，微型數位投機機已縮小體積。是以，有關於本條規定，已不符合現代需求，應予以刪除。起造人依據實際技術進行規劃設計，以免浪費空間並可降低成本，爰予刪除。

(2) 案由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3節、第8節日照採光部分條文及第166條條文草案。

說明：

- (一) 近年來都市高樓化明顯，各類容積獎勵造成新建建築量體加大，影響周圍居民日照獲取情形，並逐漸出現居民爭取日照等訴訟事件，國外亦有許多日照爭議訴訟事件，有鑑於我國都市土地使用強度大，高層建築密度高，未來相關日照爭議亦有可能相對增加，因此，為維護居住品質，應將日照回歸為基本之居住健康議題，爰參考本部營建署101年度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完成「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案成果報告，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及採光相關法規，以滿足基本日照之需求與品質。
- (二) 本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上述研究計畫主持人周教授家鵬、本委員會部分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團體召開4次會議討論並研提修正條文草案，另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4月1日函意見(如後附件，p.21)，於召開本次會議併予討論。
- (三) 另本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3節、第8節日照採光部分條文及第166條條文，共計修正7條，其中增訂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第41條、第42條及第166條，經與會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
- (二) 第40條條文，因影響層面較大，請主辦單位依下列原則研擬條文草案，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更新處及本次與會委員、相關業界，另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亦得請相關公會研提條文草案，一併納入討論，待確認本條草案文字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 1、建築基地鄰近住宅區應納入本條日照陰影之檢討。
 - 2、至建築基地鄰近商業區或其他分區得要求繪製冬至日照陰影檢討圖說，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3、另都市更新案件因涉及各縣市已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時程，故應區分都市更新案件與非都市更新案件，分別研訂不同施行日期。
- (三) 第23條、第24條及第40條之1，請主辦單位併同前項第

40條確認之條文草案，提下次委員會議辦理。
(修正條文對照表會後整理如附件)

八、散會：下午5時10分。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下次委員會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 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為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 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為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	因本條係規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有關建築物高度，至原第2項日照陰影之規定，納入同編第8節日照、採光相關條文，整體檢討修正，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u>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u>	
(提下次委員會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u>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	因本條係規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有關建築物高度，至原第2項日照限制之規定，納入同編第8節日照、採光相關條文，整體檢討修正，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u>前項建築物日照</u> <u>限制，應依前條規定。</u>	
(依會議結論研擬條文案草案，另行召會研商確認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辦理) <u>第四十條 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甲案：住宅區或商業區；乙案：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u> <u>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u>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居住基本之日照及健康需求，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區域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以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健康、舒適，居民日照需求本應受重視，因現行商業區多有興建供住宅使用建築物，似不應僅針對鄰近住宅區檢討而排除鄰近商業區之檢討，然而如納入鄰近之商業區

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

建築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與冬至日出、冬至日落方位角計算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

前二項日照陰影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

檢討，依據部分與會代表意見，將影響土地利用效率，違背都市計畫商業區允許高密度利用意旨，亦易造成實務設計上困難，爰予兩案併陳，即：甲案：住宅區或商業區；乙案：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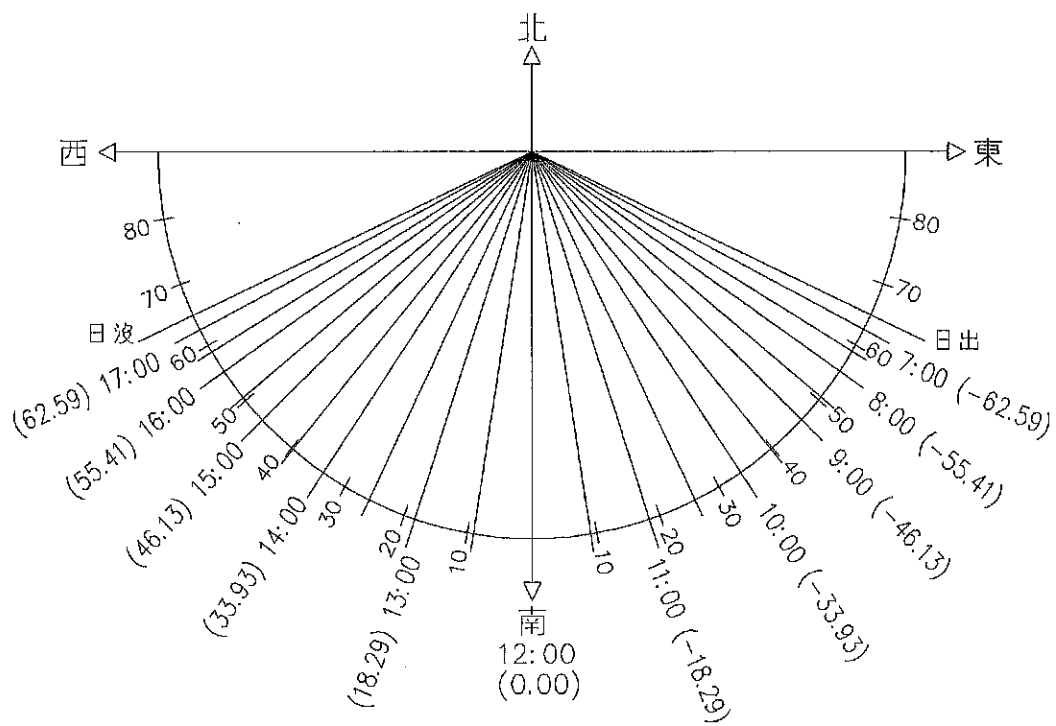
三、為便於面積較小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之檢討，經以氣象條件模擬分析，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且自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已可使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於第一項規定得免予檢討之情形。

四、冬至日太陽日出

		七時至日沒十七時，以平均每小時運行十二點五度(如附表)作為依據，並經實務案例統計分析，對基地內各建築物相鄰間之最外緣部位連接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檢討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 五、同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陽台、雨遮、花臺…等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亦將造成日照陰影，是應一併納入檢討。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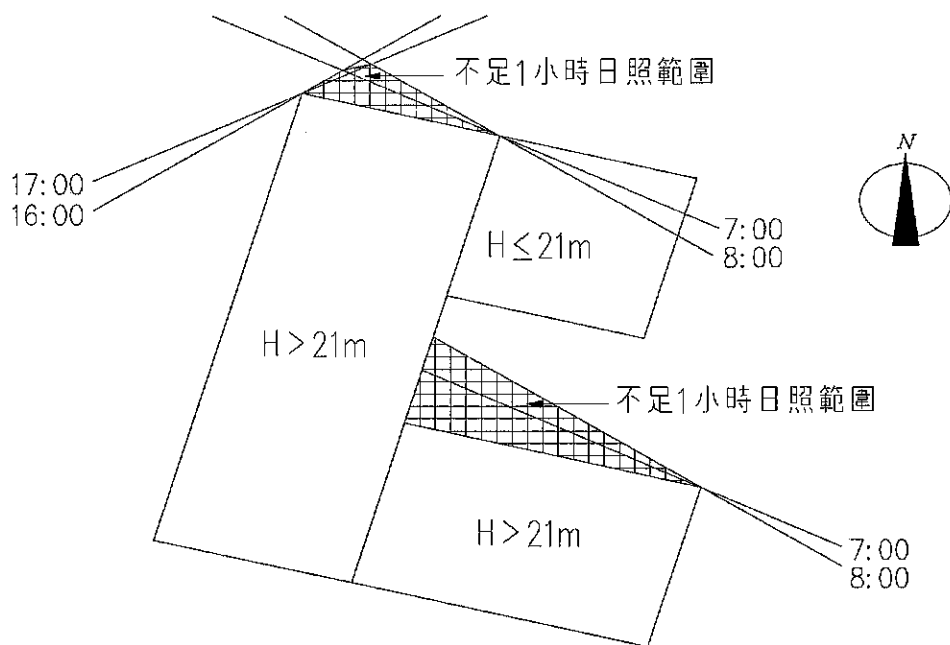
附表： $\phi = 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 (度/hr)							18.7					
平均 (度/hr)		12.52(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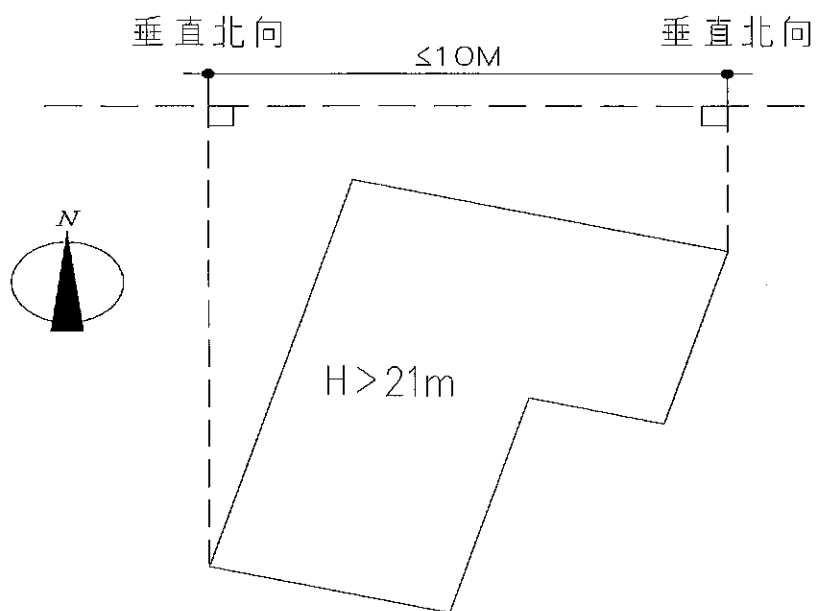
23.5°N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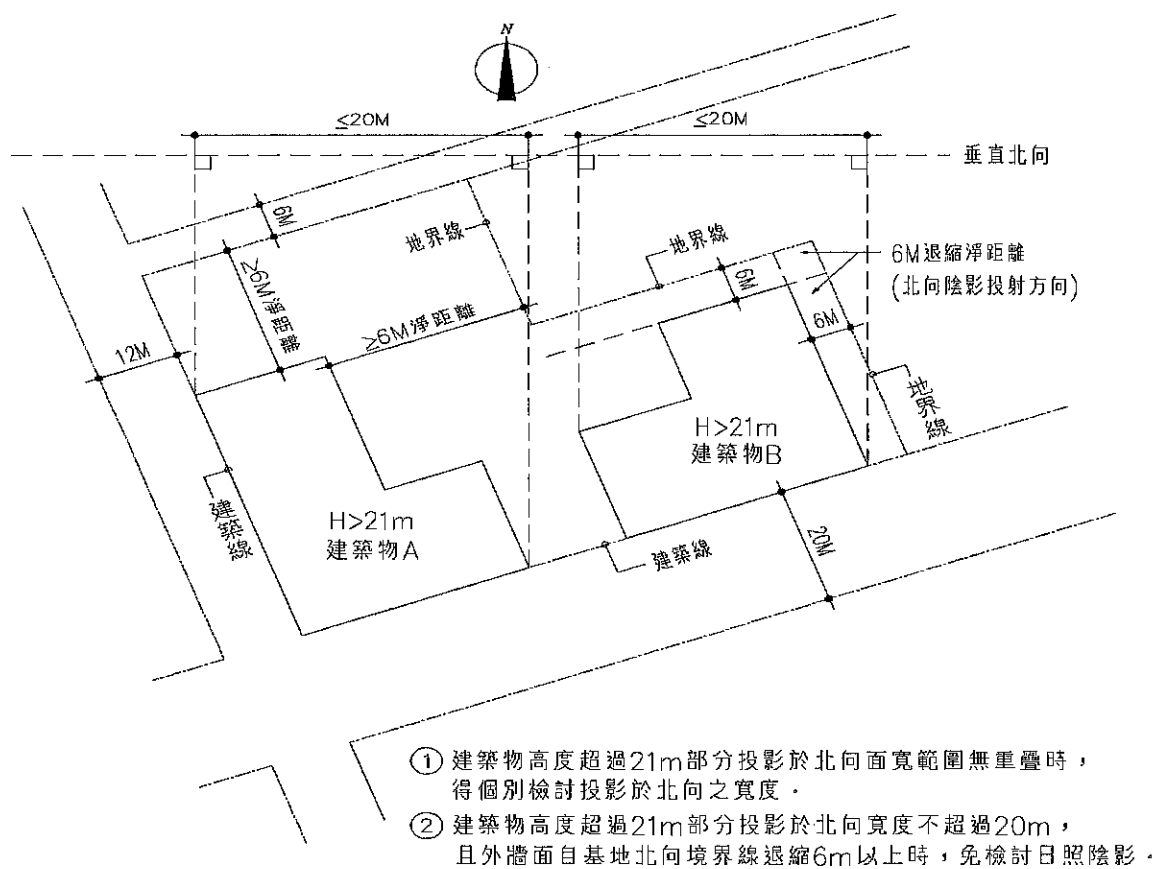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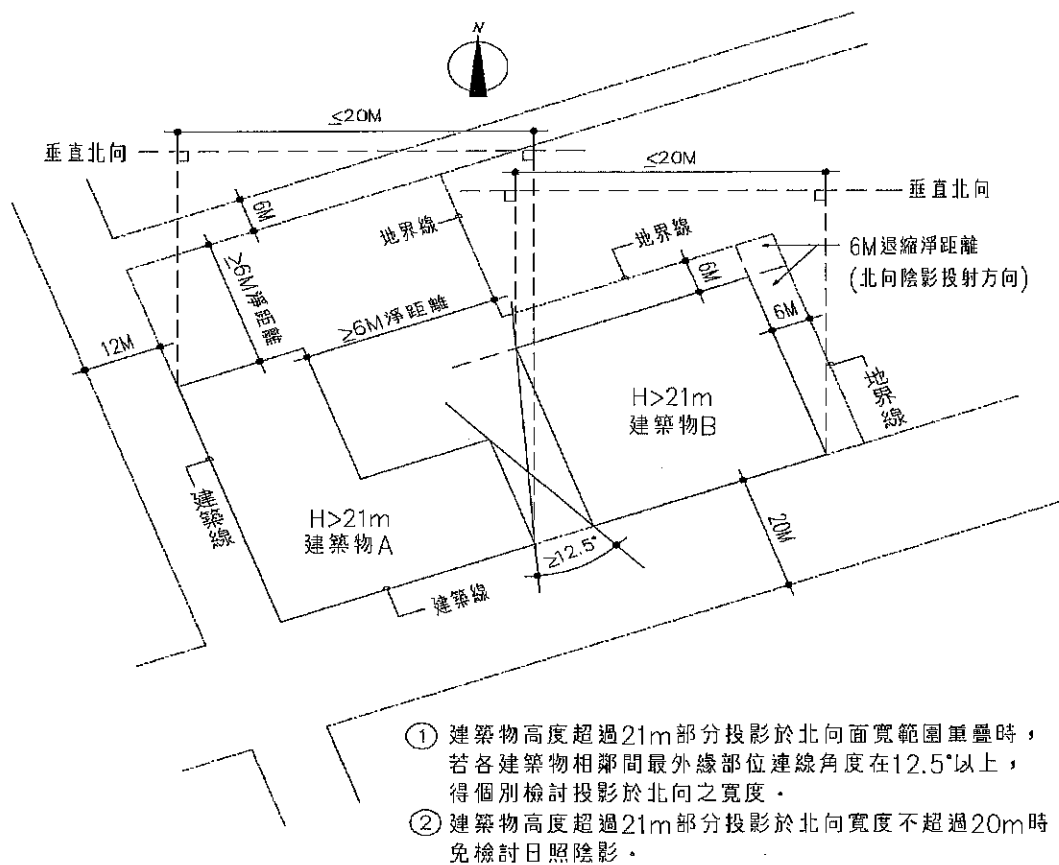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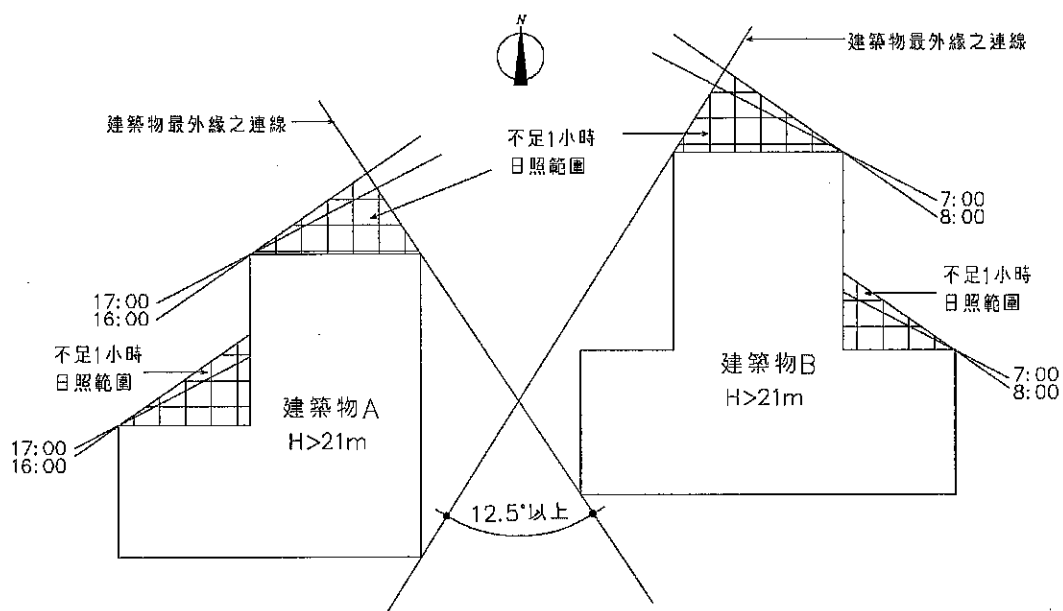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無重疊時，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②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寬度不超過20m，且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4)



第40條 圖40-(5)



第40條 圖4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下次委員會議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住宅單位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u>其開窗法線與北向之夾角在二十七度以上，並可獲得日照。但住宅單位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四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u>	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u>直接</u>獲得日照。	一、條次變更。 二、台灣各城市主要分佈於北緯二十二度至北緯二十五度範圍，冬季時北向無法獲得直接日照，另參考中央氣象局地方測站五十年（一九六一至二〇一〇年）月平均氣溫數據，冬季月份月平均氣溫偏低，考量居住健康及冬季日照需求，建議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時，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面向東向、南向或西向，以獲得日照，又依據北緯二十三點五度之冬至日太陽方位角圖，冬至日上午七時及下午五時太陽之方位角分別為正負六十二點五九度，取整數為六十三度換算

		，其居室之窗開窗法線與正北向(九十度)之夾角，只要達到約二十七度(九十度減六十三度等於二十七度)以上即可獲得日照，爰規定其居室之開窗法線與北向之夾角應在二十七度以上。另參考住宅法第三十四條訂定之基本居住水準，以家戶人口四人為例計算，每一家戶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為三〇點一二平方公尺，爰建議住宅單位在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四十平方公尺以下得免檢討。
(本條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下列規定： 一、<u>幼兒園</u>及學校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 一、<u>幼稚園</u>及學校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整合為「<u>幼兒園</u>」，爰配合修正整併第一款之「<u>幼稚</u>

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u>七十五公分</u>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u>托兒所</u>、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u>五〇公分</u>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園」及第二款之「托兒所」。 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八十一年「建築技術規則採光相關規定之研究」有關開窗向度因子分析結果：開窗高度位置在七十公分以下，採光效果不佳，可視為無效開窗；高於八十公分者，則有助於室內採光效能。然考量一般作業面高度為七十六公分，因此，參酌實務設計慣例，建議位於地板面以上<u>七十五公分</u>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
(本條照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u>下式</u>計算之：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u>左式</u>計算之：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	同編第1條第3款已將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深度修正為二公尺，爰配合檢討修正第4款有效採光範圍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分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分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土地使用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二公尺以

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

	土地使用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

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本條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u>第一項</u>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份，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u>、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一、為因應實施容積管制後，有關建築物高度之管制能兼顧日照、採光、通風及景觀之影響，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條第2項規定應仍適用，爰修正僅第14條第1項不適用。 二、又配合同編第23條修正為1項，本條併予修正。